

海城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政公领办〔2020〕2号

关于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管理区，市政府各部门：

1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基层政府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及时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要求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要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为明确我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提升我市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各镇人民政府、管理区，市政府各部门要对照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入海城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府信息栏目→信息公开

工作栏目，自行下载《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结合本部门和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公开事项，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本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并在海城市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

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见》首次提出了“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要求。因此要强化海城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我市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认识。请各单位、各部门对照目录内容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本单位、本部门的政府信息。市政府办公室每季度对各单位、各部门在海城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进行通报。通报结果将上报市政府，全年结果用于年终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三、具体要求。

1、各单位、各部门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完成后，将纸质文档加盖公章后报市政府办公室809室。

2、各单位、各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频率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次公开政府信息条数不限。每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都要做好保密性审查。

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参见《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中与本部门工作相对应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中的“公开内容”项。

4、各单位、各部门上报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一律发送电子档至电子邮箱：hczfmhw@163.com;各单位、各部门编制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格式统一要求为 WORD 文档格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格式根据信息存在的实际情况，可以用电子扫描文件、WORD 文档、PDF 格式文件等规范格式上报，严禁用手机拍照片格式上报政府信息。

5、各单位、各部门发送电子邮件的电子邮箱要用本单位、本部门单位名称作为发送邮箱的账户名称，每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都要标清信息标题。如用发送邮箱名称未标名发送单位名称的邮件将不予接收。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文件如未标清信息标题将不予在网站公开。

海城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